

## 第三章

#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 低重要 |   |   |   |   |   |   |   |   | 高重要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重   |   | 要 |   | 程 |   | 度 |   | 指 |     |
|     |   |   |   |   |   |   |   | 示 | 條   |

### 一、序論

 **重要！常考！**

#### (一)地位理論

由德國法學家耶令芮克 (Jellinek) 提出「國家與人民的四種關係」理論：

- 1.主動地位：  
人民主動參與國家統治的地位：參政權。
- 2.被動地位：  
人民被動接受國家統治的地位：義務。
- 3.積極地位：  
人民積極要求國家作為的地位：受益權。
- 4.消極地位：  
人民消極不受國家干涉的地位：自由權。

#### (二)社會權

福利國或社會國為保障合乎人性尊嚴的生存，所保障權利之總稱，包括：

- 1.生存權。
- 2.學習權：  
如：受教育權
- 3.勞動權：  
如：工作權、結社權、團結權、團體交涉權、團體爭議權。



### (三)近代立憲主義憲法的三大自由

- 1.人身自由。
- 2.精神自由：  
包括：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 3.經濟自由：  
包括：居住遷徙自由、職業選擇自由、營業自由、財產自由。

## 二、平等權（人民一切權利的前提）

### (一)憲法第 7 條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共計五種平等權。

### (二)種類

- 1.男女平等：
  - (1)特別保障，我國憲法第 134 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2)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補充說明

#### 實質平等

釋字第 211 號解釋：「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 釋字第 365 號解釋：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釋字第 452 號解釋：

「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 釋字第 728 號解釋：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 2. 宗教平等：

#### 釋字第 460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宗教用地之土地稅得予減免，只須符合同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減免標準均得適用，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而有差別。神壇未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者，尚無適用該款所定宗教團體減免土地稅之餘地，與信仰宗教之自由無關。又『神壇』既係由一般信奉人士自由設壇祭祀神祇，供信眾膜拜之場所，與前述具有私密性之住宅性質有異。上揭財政部函釋示供『神壇』使用之建物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住宅，並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意旨無違。」

### 3. 種族平等：

- (1)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2)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與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3)其他規定，見第 5 條（民族平等）、第 119 條（蒙古）、第 120 條（西藏）、第 168、169 條（邊疆地區民族）。

4.階級平等：

人民無論貴賤、貧富、勞資等階級之差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5.黨派平等：

憲法關於黨派之規定甚多，尤其是「超出黨派」之規定，可由下列條文中看出憲法對於黨派之重視：

- (1)「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0 條）
- (2)「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 88 條）
- (3)「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
- (4)「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憲法第 138 條）
- (5)「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憲法第 139 條）

釋字第 468 號解釋（節錄）：

「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立法機關依此制定法律，規範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連署，旨在採行連署制度，以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並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候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



## 第三節 物權編

### 一、物權

乃直接支配特定物，享受其利益而具有排他性的財產權。

### 二、物權法定主義

為保護交易安全及維持社會經濟制度，民法對於物權種類及內容採法定主義。民法第 757 條：「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即規定除法律有規定或習慣之物權外，當事人不得任意創設物權。

### 三、內容

#### (一)通則

乃規定物權之創設、變更、得喪、消滅等原則。

#### (二)完全物權—所有權

乃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預之權利（民法第 765 條）。

##### 1.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要規定（以相鄰關係為主）：

##### (1)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及對於他人無礙之干涉不得拒絕：

民法第 773 條規定。

##### (2)行使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民法第 774 條規定。

##### (3)袋地所有人之通行權：

民法第 787 條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述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 (4)土地禁止侵入之規定及例外：

土地所有人除有通行權之人及依地方習慣者，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民法第 790 條）。



(5)尋查取回物品等之容許：

民法第 791 條規定。

(6)越界建築之異議：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前述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民法第 796 條）。

(7)果實自落於鄰地：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798 條）。

2.動產所有權之重要規定：

(1)動產所有權移轉：以占有之移轉為主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民法第 801 條規定）。

(2)遺失物拾得相關規定：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民法第 805 條第 1 項規定）。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 1/10；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之報酬（民法第 805-1 條）：

A.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B.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C.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 3.共有之相關規定：

#### (1)分別共有：

##### A.意義：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民法第 817 條）。

B.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若超過部分則為不當得利（民法第 818 條）。

C.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 819 條）。

##### D.共有物分割之請求及限制：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前述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但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民法第 823 條）。

#### (2)公同共有：

A.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民法第 827 條第 3 項）。

B.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 828 條第 1、3 項）。

C.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民法第 829 條）。



(3)建物之區分所有：

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但規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799-1 條第 1 項）。

(三)定限物權—用益物權

以**使用收益**為目的，而於他人之不動產上設定之定限物權。如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典權等。

1.地上權（民法第 832~841-6 條）：

依民法物權編規定，分為下列三種：

(1)**普通地上權**者：

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 832 條）。

(2)**區分地上權**者：

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民法第 841-1 條）。

(3)**法定地上權**者：

指因抵押權實行之結果，必然發生之地上權，稱法定地上權。申言之，即土地及其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又如土地及其土地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為抵押者，一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亦視為地上權之設定（民法第 876 條）。

2.不動產役權（民法第 851~859-5 條）：

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民法第 851 條）。

3.農育權（民法第 850-1~850-9 條）：

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但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50-1 條）。



# 憲法暨中央地方體制法規





## 重要大法官解釋

### 第 3 號 解釋文(節錄)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

#### 精選試題

■ 有關法律案之提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院依照憲法本文之規定，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B)考試院依照憲法本文之規定，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C)監察院與司法院，依照憲法本文之規定，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D)立法委員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有提出法律案之權利【103 年一般警察四等】 C

> 解析 <

(C)係依據大法官解釋，而非依照憲法本文之規定。

### 第 93 號 理由書

查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謂定著物指非土地之構成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其敷設出於繼續性者，縱有改建情事，有如房屋等，亦不失其為定著物之性質，故應認為不動產。

####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是定著物？ (A)還長在土地裡的地瓜 (B)固定在土地上的高鐵軌道 (C)挖掘的池塘 (D)廟前臨時搭架的歌仔戲臺【104 年普考】 B

### 第 109 號 解釋文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

#### 精選試題

■ 我國實務對於正犯與共犯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正犯與共犯之區分，採取利益說 (B)過失犯可成立共同正犯 (C)承認共謀共同正犯之型態 (D)承認片面共同正犯之型態【104 年一般警察四等】 C

### 第 251 號 解釋文(節錄)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



### 精選試題

- 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解釋中，宣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何一機關為之，以符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 (A)監察院 (B)法務部 (C)檢察署 (D)法院【102 年一般警察四等】 D

### 第 329 號 解釋文(節錄)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 精選試題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於簽署後，尚須經過何種程序，始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A)由臺北市之立法機關通過並公告 (B)由外交部發布，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C)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D)由聯合國發布，行政院公告其中譯文【103 年高考三級】 C
- 我國與其他國家簽定的條約，經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議決通過後，該條約的位階及效力為何？ (A)與憲法相同 (B)與法律相同 (C)與法規命令相同 (D)與法理相同【104 年鐵路員級】 B

### 第 345 號 理由書(節錄)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明文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限制出境之規定，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均無抵觸。



## 精選試題

- 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下列何者非屬法官保留事項？ (A)羈押之強制處分 (B)行政執行之管收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 (D)欠稅之限制出境【104 年鐵路員級】 D

## 第 364 號 解釋文(節錄)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 精選試題

- 依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接近使用媒體權」係屬於憲法下列何種自由權利？ (A)言論自由 (B)隱私權 (C)財產權 (D)人格權【104 年一般警察、鐵路高員三等】 A
-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人民得請求接近使用媒體，係屬於憲法保障之下列何種權利？ (A)言論自由權 (B)隱私權 (C)人格權 (D)工作權【104 年普考】 A

## 第 400 號 解釋文(節錄)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 精選試題

- 對於土地之公用徵收，涉及憲法上何種基本權利之限制？ (A)人格權 (B)平等權 (C)工作權 (D)財產權【104 年關務、身障三等】 D

## 第 432 號 解釋文(節錄)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不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